

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



独立 | 客观 | 公正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Shandong Zhengcheng land-real estate assets evaluation
surveying and mapping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商业房地产价值
评估

估价委托人：新泰市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崆卜（注册证号：3720120136）

王昭博（注册证号：372012007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估价报告编号：鲁正房估 XTFY（2022）003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新泰市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评估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商业房地产于2022年6月5日进行了现场查勘并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工作现已完成，现将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估价对象：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商业房地产，根据新泰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等记载，估价对象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何胜开，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产权证号：新房产证新泰市字第GMS201200081号，坐落：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建筑面积24平方米，状态已登记，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

查封信息：

查封机构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查封结束日期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21)鲁0982执恢57号	2021-02-19	2024-02-19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9)鲁0982民初699号	2019-03-12	2022-03-12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8)鲁0982执3002号	2018-12-18	2021-12-18

抵押信息：抵押权人为张超，抵押金额8万元，登记时间：2018-02-08。

该房产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4)第0767号】，土地终止日期为2052年12月18日。

现场查勘：所在层数为1层，实际用途为车库。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年6月5日(现场查勘日期)。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



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价值类型：根据估价目的，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结果：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价（万元）
主房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GMS201200081号	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	24	5833	14.00
合计					14.00

房地产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 1、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2、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 3、本报告只按估价目的提供给新泰市人民法院使用，不做其他使用。
- 4、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新泰市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05)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07)
三、估价结果报告	(09)
(一) 估价委托人	(09)
(二) 估价机构	(09)
(三) 估价对象	(09)
(四) 估价目的	(12)
(五) 价值时点	(12)
(六) 价值类型	(12)
(七) 估价原则	(12)
(八) 估价依据	(13)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6)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6)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6)
四、附件	(17)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参照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等。

5、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人为王崮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



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6、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5 日，故本次估价结果是假设价值时点时的估价对象状况与查勘日期时的状况相一致的情况下的价值。

7、估价委托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中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并结合周边同期房产建成年份，该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7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9、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本估价报告由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0、使用本报告，请注意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报告说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崆卜（注册号：3720120136）



王昭博（注册号：372012007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产权资料为依据，本次估价估价师已尽最大努力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建筑面积为准。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一致，故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被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实际地址、坐落与登记状况等均一致，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新泰市人民法院处理案件使用，不作他用。若改变估价目的而使用本估价报告，需向本估价公司咨询后做必要的修正，重新出具报告。

(2)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3) 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一年。

(4) 本估价报告经本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及两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盖章后方可有效。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新泰市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住 所：济南市小纬四路 46 号

电 话：0531-87943176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2]119 号

三、估价对象

根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对象为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 C 幢 1-102 号商业房地产，包含其地上房屋及所分摊的土地价值，不包含房产室内动产等。

（一）、权益状况分析：

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 C 幢 1-102 号商业房地产，根据新泰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等记载，估价对象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何胜开，共有情况：单独所有；产权证号：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MS201200081 号，坐落：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 C 幢 1-102 号，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状态已登记，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

查封信息：

查封机构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查封结束日期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21)鲁 0982 执恢 57 号	2021-02-19	2024-02-19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9)鲁 0982 民初 699 号	2019-03-12	2022-03-12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8)鲁0982执3002号

2018-12-18

2021-12-18

抵押信息：抵押权人为张超，抵押金额8万元，登记时间：2018-02-08。

该房产所占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4)第0767号】，土地终止日期为2052年12月18日。

现场查勘：所在层数为1层，实际用途为车库。

(二)、实物状况分析：

1、房产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24平方米。

实际用途为车库。

房屋总层数：地上2层，所在层数：1层。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空间布局：空间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朝向：南北向

新旧程度：维护保养状况好，新旧程度一般。

建筑外观：外墙涂料，建筑功能较完善，配套齐全，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室内装饰装修情况：入户卷帘门，室内水泥地面，内墙刷涂料。

完损状况：较完好。

2、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建筑所占土地为：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商业房地产所分摊土地。

四至：整宗地边缘清晰。

土地面积：因房地产价值主要以房屋建筑面积为衡量单位，分摊土地面积多



少对房地产价值测算基本无影响，故本次评估不描述具体分摊土地面积。

开发程度：估价对象宗地内到“七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通暖及土地平整），基础配套水平较好。

（三）、区位状况分析：

1、估价对象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该小区南临府前大街，西临银河路。

估价对象朝向为南北向，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1层。

2、估价对象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有多条道路环绕周边，交通便捷，出入估价对象可通过私家车、公交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估价对象周边无交通管制，周边有新泰6路、新泰7路等路公交车在估价对象附近经过并设有站点。

3、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自然环境较好、无污染，临近新泰市火车站广场；周边人文环境较好。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公共服务设施有：

学校：新泰市朝阳小学、新泰明珠实验学校。

银行：中国银行、泰安银行。

购物：新泰青云购物中心(青云路店)。

医院：距新泰圣德医院行驶距离约460米。

5、区位状况未来变化趋势

估价对象位于新泰市城区中西部，周边交通便利，附近教育、医疗、购物、



生活、娱乐设施较齐全。

四、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22年6月5日（现场查勘日期），本次估价新泰市人民法院委托书中未明确价值时点，因现场查勘时实体状况、区位状况最能反映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故本次估价价值时点设定为现场查勘日期。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

2、价值类型定义

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他们并且都掌握了市场信息，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此外，市场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即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本次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值。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三）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四）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6、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新泰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2、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 4、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照片；
- 2、估价对象的区位、权属、实物状况及其配套设施。
- 3、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的房地产市场状况。
- 4、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收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技术路线

- （1）确定房屋用途、面积，了解估价对象权属状况、实体状况、区位状况等事项。



(2) 选用合理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价值测算。

(3)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状况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结果。

2、各估价方法的适用性

(1) 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适用比较法。

(2) 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有合理租金等经济收入的，适用收益法。

(3) 估价对象可作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适用成本法。

(4) 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预测或测算的，适用假设开发法。

3、理论上不适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不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故不选用假设开发法。

4、理论上适用未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由于成本法是注重均衡原理，现时房地产价格主要受供求状况影响，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的市场价值，故不选用成本法。

5、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为车库，评估设定用途为商业用房，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市场买卖交易、租赁案例较多，故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



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

(币种：人民币)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主房	新房产证新泰市字第GMS201200081号	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	24	5833	14.00
合计					14.00

房地产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签名

王崆卜 3720120136

王昭博 3720120075



十二、实地查勘期：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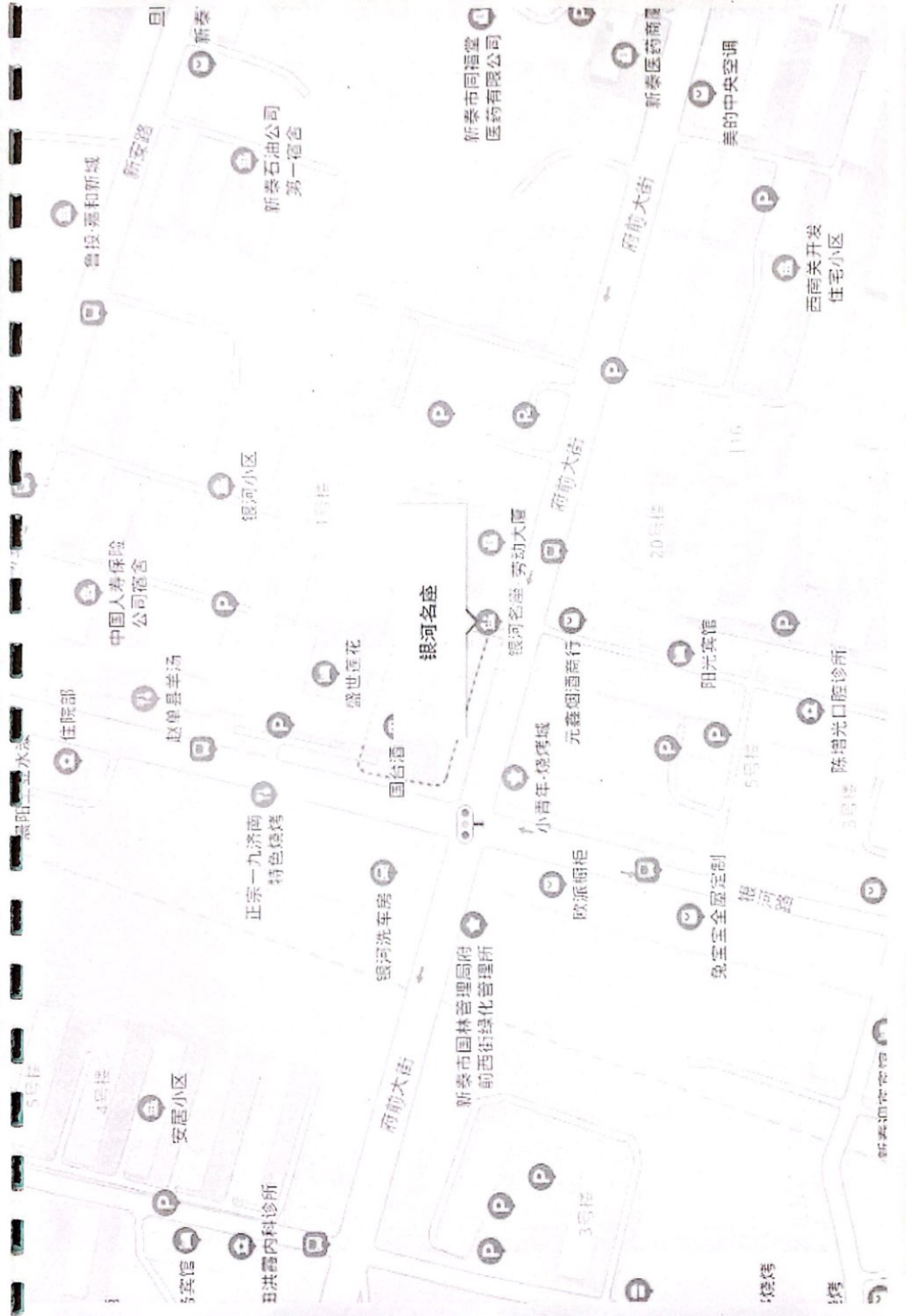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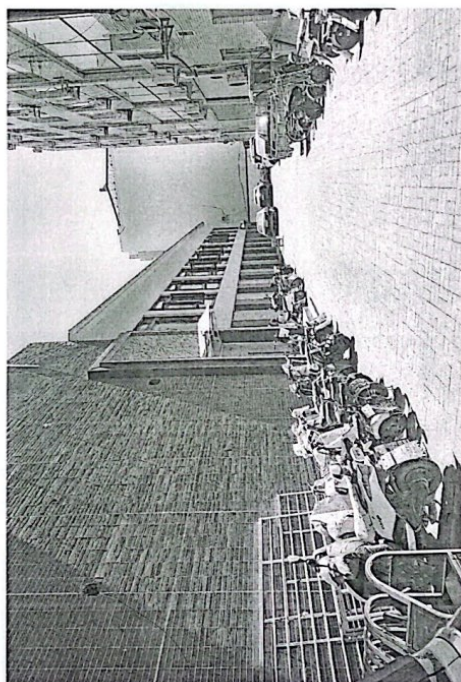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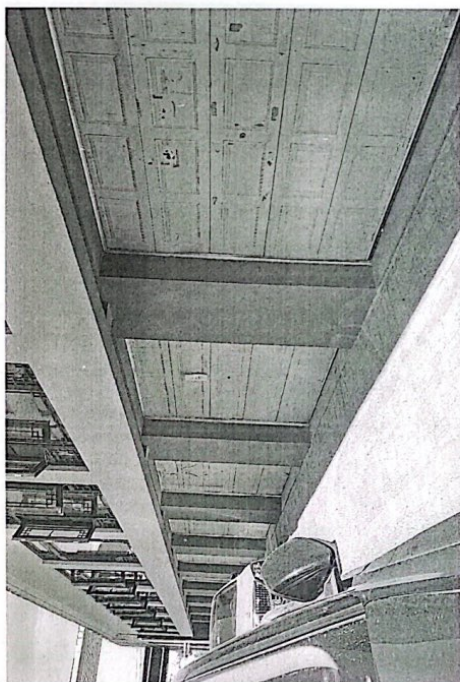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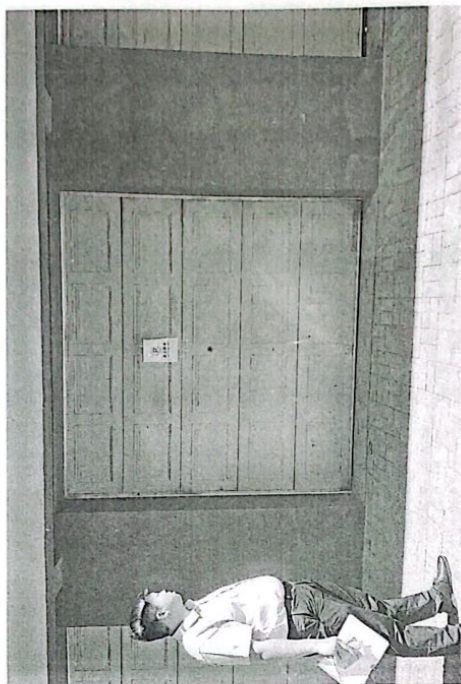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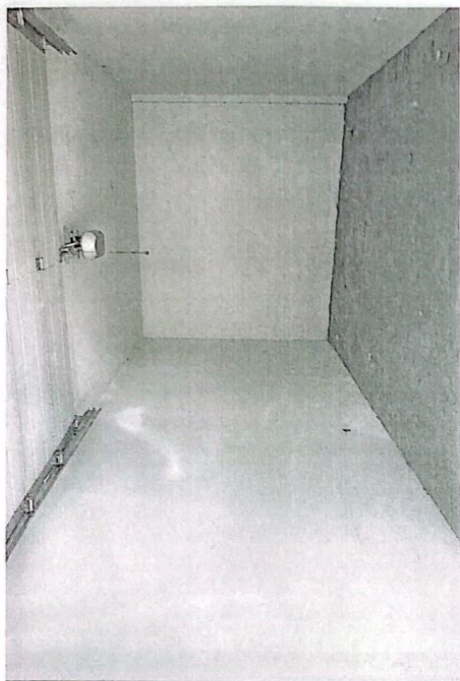
附 件

- (一)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二) 估价对象照片；
- (三) 新泰市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四) 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 (五)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六) 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七)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泰市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鲁0982执454号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张超与何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新泰市银河铭座车库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提供者：王同平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版)

建房注册号：370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 房权证 新安市 字第GMS20120008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何胜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新安市城区前进街振源名苑C幢1-102号		
登记时间	2012-1-14		
房屋性质			
现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4	23.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52-12-18 至 止

附 记



新国用(2014)第 076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何胜开		
座落	新泰市府前街以北、银河路以东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期限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12.18
使用权面积	共	总用面积	5.8103 M ²
	中	分摊面积	11.1599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何胜开

2018年1月31日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新国用(2014)第0167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何桂开
座落	新泰市
地号	
地类(用途)	城镇建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6.9732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
 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记 事

此证由新国用(2012)第0060号补办，原权利人何桂开，因原证损毁，于2014年11月27日补办，补发此证，原证作废。此证由新国用(2012)第0060号补办，原权利人何桂开，因原证损毁，于2014年11月27日补办，补发此证，原证作废。此证由新国用(2012)第0060号补办，原权利人何桂开，因原证损毁，于2014年11月27日补办，补发此证，原证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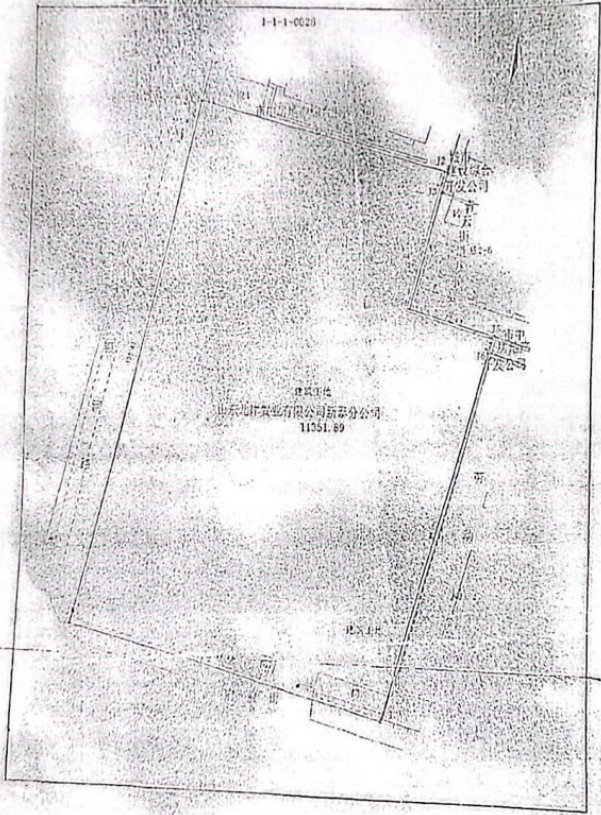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机关



图 0

1-1-1-0020



比例尺:
1:1000

1:1000



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19

何胜开: 2021年11月3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 受理编号为2021110369572
 如下: 编号: 2021110369572 经查询, 结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1	何胜开	330323196012083312

登记信息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合同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状态(已登记/已备案)	房屋用途
1	何胜开	GMS201200081, 新国用(2014)第0767号	新泰市城区府前街银河名座C幢1-102号	24	已登记	商业服务

查封信息

记序号*	查封机构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查封结束日期
1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21)鲁0982执恢57号	2021-02-19	2024-02-19
1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9)鲁0982民初699号	2019-03-12	2022-03-12
1	新泰市人民法院	(2018)鲁0982执3002号	2018-12-18	2021-12-18

抵押信息

记序号*	抵押权人	不动产权证明号	抵押金额(万元)	登记时间
1	张超	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708号	8	2018-02-08

异议信息

记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明号	坐落	面积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06267225W



扫描二维码
办理工商业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测绘、土地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测绘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地规划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4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06267225W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建房估证字[2012]119号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10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5018

姓名 / Full name

王崑卜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0821986082571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2013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7-6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王昭博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068219630507675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200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